

关于《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 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2015年7月我区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自治区主席令第128号），对我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和明确的要求。因此，按照国务院的新精神、新要求，加之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的新情况，自治区政府将《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修订）》列入2020年度自治区政府规章立法计划一类项目。因此，修订《西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规章立法计划》，政府办公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并借鉴区外先进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我区当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核、备案监督管理现状及相关政策，征求了七地（市）和 54 家单位意见建议，经过反复研究、反复讨论后形成《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送审稿）》）并送司法厅审查。7 月 10 日-17 日，政府办公厅与司法厅组成联合调研组，赴拉萨市、山南市、林芝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会同司法厅对《办法（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9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任维召集了 54 家单位，对《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专题研究，根据专题会会议精神和与会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办法（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改，形成了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办法（修订草案）》。11 月 10 日，《办法（修订草案）》已经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审查修改情况

在审查修改过程中，一是坚持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将国办发〔2018〕37 号和国办发〔2018〕115 号文件要求充分体现到《办法（修订）》中；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针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相关环节，补充和

细化了相关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三是总结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在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合法性审核、审查备案以及清理等方面的成熟经验与做法，并以立法的形式予以规范；四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厘清了条款之间的逻辑层次，使条款设置、层次结构更加清晰。

四、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共七章四十条。第一章为总则，包括办法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原则等内容。第二章为起草，包括制定主体、控制文件数量、起草机构、名称文风、禁止事项、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内容。第三章为合法性审核，包括审核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内容、审核期限以及审核效力等内容。第四章为审议决定和公布，包括集体审核决定、签署印发、施行时间等内容。第五章为备案审查和清理。包括备案工作机制、报备时限和途径、提交材料、备案审查的内容、审查时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时的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内容。第六章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第七章为附则，包括施行日期和第 128 号政府令的废止。